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隰政办发〔2022〕12号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隰县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 调整及划分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隰县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及划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责，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印发

校对：王亭

共印 30 份

隰县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及划分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县噪声污染防治和声环境质量管理水平，强化噪声排放源监督管理，切实解决噪声扰民等突出环境问题，建设安静舒适的宜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及《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要求，结合隰县城市总体规划、环境质量现状等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1 总则

（1）目的

加强城市声环境的防治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旨在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本次制定的《隰县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调整及划分技术报告》，对于明确隰县噪声区域类型，便于政府部门管理，改善和提高城市声环境质量起到积极作用，也为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提供相关依据与环境目标。

（2）依据与标准

本次区划编制主要依据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GB/T 15190-2014) 和《隰县县城总体规划(2014-2030)》；以隰县城市性质、结构特征、县城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远期建设规划和城市规划用地现状，特别是城市的远期规划和城市规划用地现状为区划的主要依据。同时对城市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使声环境功能区划与区域环境噪声污染特点相匹配，满足城市环境噪声管理的要求。

(3) 区划范围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区划应以城市规划为指导，按区域划分用地的主要功能、用地现状确定”、《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中“声环境功能区应覆盖整个城市规划区范围，并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用地性质变化而同步调整”的划分原则，同时参考《隰县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2014年)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来确定本次区划范围。本次区划调整基准年已超过《隰县县城总体规划(2016~2030)》的近期规划年(其中近期规划年为2016-2020年)，因此，本区划调整参照远期建设规划、中心城区用地现状、原噪声区划范围来确定本次声功能区划范围是可行的。

本次区划范围为隰县县城中心建成区和因城市建设需要实行控制管理的区域和城市周边生态绿化区，具体范围为：隰县中心城区规划区，北至滨河东路与新建路交汇处，南至石家庄

村南界,东西至两山脚下可利用的区域,区划总面积为 7.46km²。

(4) 区划原则

① 规划指导原则。区划以城市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确定。应覆盖整个城市规划区面积。

② 区划应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

③ 区划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0.5km²。山地等地形特殊的城市,可根据城市的地形特征确定适宜的区域面积。

④ 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需进行充分的说明。严格控制 4 类区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⑤ 适时调整原则。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的变化情况,噪声区划可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

⑥ 协调一致原则。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要充分考虑城市的经济、社会发展,要有利于城市规划的实施和城市改造,做到区划科学合理,促进环境、经济、社会协调一致发展。

⑦ 相邻适用区达标原则。工业企业及固定源设备排放噪声影响到相邻噪声适用区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其排放的噪声在敏感建筑物应达到该区域的声环境质量标准。

2 各类标准适用区域范围

本次区划范围为隰县县城中心建成区和因城市建设需要实行控制管理的区域和城市周边生态绿化区,具体范围为:隰县中心城区规划区,北至滨河东路与新建路交汇处,南至石家庄

村南界,东西至两山脚下可利用的区域,区划总面积为 7.46km²。

本次划分将隰县规划区划分为 3 个类别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其中,无 0 类区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1 类区 1 个,2 类区 1 个,3 类区 1 个,沿城市主干道、次干道及铁路两侧为 4 类区。

①0 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

无 0 类区

②1 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 执行标准 45dB(A)/55dB(A)

1-I 北城片区及老城东区

区划范围内除去 2-I 和 3-I 的区域,区域总面积 4.14km²。

③2 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 执行标准 50dB(A)/60dB(A)

2-I 鼓楼商业中心及城南村

2-I 功能区位于鼓楼商业中心及城南村,范围北起回谷线、西起区划西边界--东起新建路--鼓楼北大街--古城街--古城南路--青年街--鼓楼南大街--新建路围成的区域,区域总面积 2.23km²。

④3 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 执行标准 55dB(A)/65dB(A)

3-I 城南物流仓储区

3-I 号功能区位于城南物流仓储区。范围北起王庄南街、西起南屏路--霍永高速连接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西边界、南起石家环路、东起东山环线--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东边界--产业四街--新建路围成的区域,区域总面积 1.09km²。

⑤4a 类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域 执行标准 55dB(A)/70dB(A)

以城市主干道、次干道、快速路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主要涉及城区内的主要交通干线有滨河东路、新建路、东山环线、鼓楼南北街、鼓楼东西街、千家庄南街、北城七街、北城四街、回古线、怡泽街、四中南街、梨花街、王庄南街、连接线等。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 $50\text{m} \pm 5\text{m}$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 $35\text{m} \pm 5\text{m}$ 。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不同的道路、不同的路段、同路段的两侧及道路的两侧其距离可以不统一。

3 环境管理要求

1、2 类声环境功能区

（1）在居民稠密区、文教区、商业区等一切非工业区范围内，不准新建、扩建、改建噪声、振动超过标准的工厂、车间、工场，不准增添噪声超过标准的设备。

（2）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工业噪声和建筑施工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在居民区、文教区、医院、疗养院、宾馆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除抢修、抢险等应急任务外，禁止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工艺要求连续作业或因交通限制确需在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作业时，须持

有环境保护部门发放的《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4)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或流动设备、设施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必须按规定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拥有的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状况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情况，以及经营方式。

(5)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抽风机、发电机、水泵、空压机、音响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使其噪声不超过相应区域的环境噪声标准。

(6)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禁止使用高音喇叭或发出高噪声的音响器材。因特殊情况需要使用的，应经公安机关批准。

(7)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或采取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客。

(8) 文化娱乐场所，应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使周围地区的环境噪声符合相应区域的环境噪声标准。

(9) 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进行其他家庭室内娱乐活动时，应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10) 在居民区、风景区和公共场所不得进行产生环境噪声干扰他人休息、学习和工作的活动。

(11) 在已交付使用的住宅楼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室内装修活动。

(12) 在昼间从事室内装修活动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工业用地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用地企业厂（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工业用地企业及固定源设备排放噪声影响到相邻噪声适用区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其排放的噪声在敏感建筑物应达到该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设置禁鸣区，行驶的各种机动车辆禁止鸣喇叭；设置禁行区，限制大型、重型车辆通过。

(2) 建立健全控制噪声的管理制度，行驶的机动车辆，必须保持技术性能良好，无刹车尖叫声；必须安装完整有效的排气消声器，行车噪声要符合国家规定的机动车允许噪声标准。

(3) 车辆管理部门在对机动车辆进行检验时，应将噪声声级作为检验项目，不合格者，车辆管理部门不予发放行驶执照。

(4) 消防、救护、警用、工程抢险等特种车辆警报器，非执行紧急任务时，禁止使用。

(5) 禁止机动车辆安装和使用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防盗报警器。

附图：隰县区域及道路声功能调整与划分结果图

